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停營字第1140992557A號

附件：公告招領違規遭拖吊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違規遭拖吊逾期未領回車輛1批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。
- 二、臺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。
- 二、違規遭拖吊逾期未領回車輛1批（機車48輛、汽車18輛，合計66輛），詳如附件所列，請車主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行車執照或該車有關證件及領車人身分證，逕洽本局安平車輛保管場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國平東路51號，電話：06-2999309），並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；逾期仍未領回者，即依規定公告拍賣。

局長 王 銘 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